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斜店乡斜店中心大街斜店乡人民政府；邮编：252500；电话：0635-5730004；邮箱：gxxdxzf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 适老版 |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3-09-08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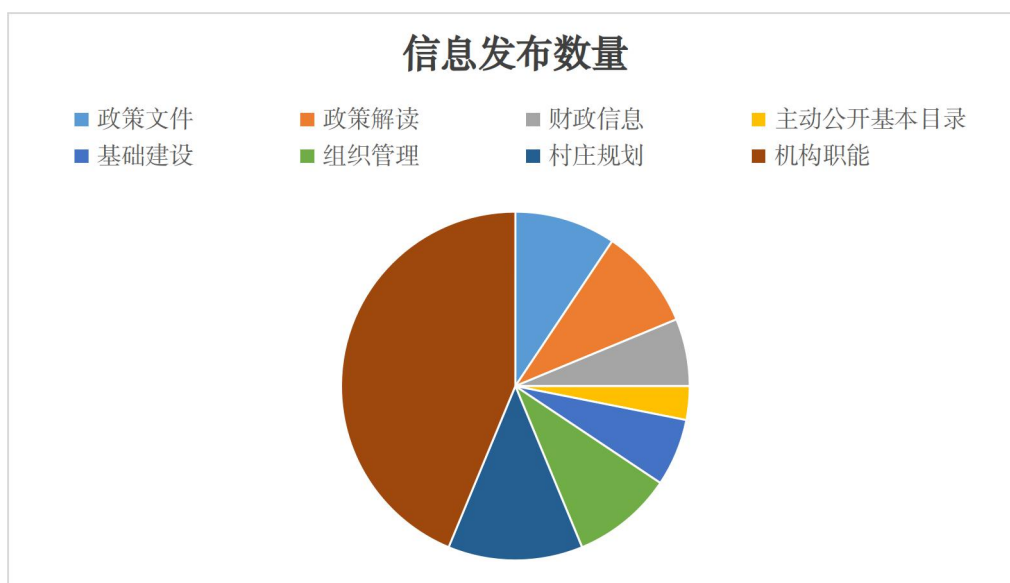
索引号	11371525LS0000038X/2023-26753511	发文日期	2023-09-08
发布机构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名称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3〕9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详见下表。

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策解读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年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斜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2 条。其中涉及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3 条、财政信息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村庄规划 4 条、机构职能 14 条。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2023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3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在斜店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和指示牌，主动向群众公开各窗口人

员、工作职责和公开办事指南，近距离实现便民服务；积极办理网上群众留言，及时回复群众关心的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各类咨询、投诉、建议、举报等事件，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和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根据安排，及时调整斜店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同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畅通公开渠道，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斜店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存在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健全有序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准确，使政务公开工作更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单位严格贯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及时召开培训会，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透明度、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10月份，斜店乡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在斜店乡便民服务中心，邀请群众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等人员共同参观并提建议，召开座谈会详细介绍斜店乡工作新模式，对群众代表等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